

# 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更名前：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0年11月30日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1年7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06年10月11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德信國際投資顧問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即外國子基金)。
2.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5%(含)。

#### 二、投資特色：

採用新興市場子基金與全球潛力產業子基金雙軌投資策略，除了投資新興市場以外，還可以依照全球景氣狀況，動態佈局全球型產業。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一)市場風險：本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共同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可的境外基金，投資區域將分佈全球新興市場，個別新興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 二、本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基金可能涉及香港國企、紅籌股及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潛在風險分別列示如下：  
(一)投資香港國企、紅籌股之風險：1.市場風險-香港資本市場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自由，資金的進出對港股影響程度大；香港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而國企紅籌股的周轉率高，且國企紅籌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較大。2.匯率風險-港股以港幣計價，港幣緊盯美元的匯率政策

不變，故美元走勢為港股的匯率風險。(二)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之風險：1.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份股市參與者為中國地區的民眾與法人，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大。2.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股市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 A 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3.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風險-大陸地區股市已有超過九成的公司完成股改，未來非流通股將可上市流通，將使大陸地區股市籌碼大幅增加，對股價可能造成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投資於香港國企、紅籌股及大陸地區可能發生之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為新興市場之子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積極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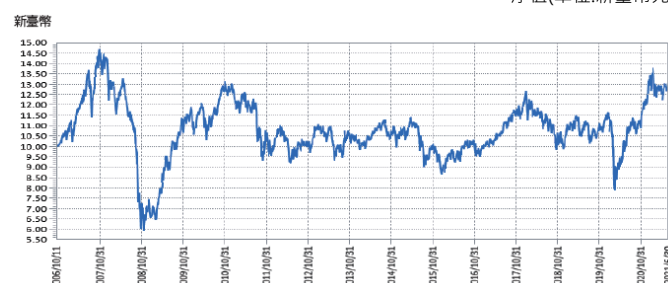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共同基金	0	0.00
指數型基金	737	95.79
銀行存款	35	4.52
其他資產*	-2	-0.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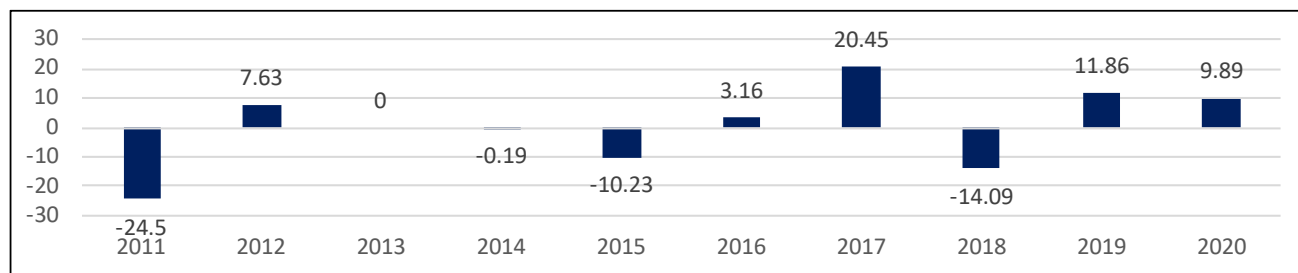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Lipper · 2021/06/3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0/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本基金成立於：2006/10/11。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06年10月11日)起
累計報酬率(%)	1.57	4.02	28.88	16.26	33.40	7.56	29.40

註：

資料來源：2021年6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費用率	1.19%	2.07%	2.03%	2.19%	1.9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1.2%計；但非特殊情況下，本基金持有子基金比例未達70%時，不足70%之部份，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